**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專技教師）資格審核，並發給專技教師證書，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送請本部辦理專技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者，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並經學校公開甄選，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前項專技教師之資格，其歸屬群、科別之教學科目、相關證照資格等，依本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辦理審查及認定。

三、申請發給專技教師證書之作業程序：

（一）作業程序依流程圖（如附件一）所示辦理。

（二）學校應於起聘前二個月，函報本部指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

（三）直轄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申請發給專技教師證書時，應先由直轄市政府完成專技教師資格審核後，函轉本部指定之承辦單位辦理初審。

（四）學校應備證明文件如下：

1、學校公文，並載明申請人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依據。

2、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二）。

3、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相片三張（二張浮貼、一張實貼）。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5、申請年度，公開甄選程序資料（包括甄選簡章及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及甄選合格通知證明。

6、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公文影本；如其任教科別名稱無實習之文字，其實際為實習課程者，經學校確認無誤後，應於該科別註明包括實習，始得採計。

7、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該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及公文影本一份，並應於備註欄位註明專技教師在校總員額數及未超過校內專任教師員額編制總員額數之八分之一，且由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五）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1、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正本（驗後隨文寄還）。

2、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如附件三）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影本。

（六）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另應繳交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類科性質相關之訓練師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隨文寄還），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正本。

（七）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1、與其應聘科別相關性質之甲級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正本（驗後隨文寄還）。

2、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同附件三）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影本。

（八）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格，以特殊造詣或成就送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裝訂成冊，並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1、送審證明文件，除美術相關設計之原作外，影音相關作品應以光碟或照片呈現，並提供書面說明。

2、送審證明文件，如為二人以上合作完成之作品，應提供書面說明申請人參與之部分，其合作之代表作品，限由一人送審，其他合作者應以書面簽章聲明放棄以該作品送審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送審證明文件中，提供作品經審查未予通過時，經本部同意再送審查之作品如與原送作品題目相同，惟表現或內容已有相當改進者，應提出新舊作品異同之書面說明對照表。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應繳交之證明文件，除明定應提供正本者外，以影本提供者，應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關防章。

四、學校應備之證明文件，如有應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而尚未完成核定或備查者，應於函報承辦單位公文敘明理由。

 前項情形經承辦單位初審通過及本部複審通過發給證書者，學校應於發證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送專技教師起聘學年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文件，送達本部審核確認；屆期未送達或不符該核定或備查文件項目者，本部應通知學校限期繳回證書，並視情節送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五、承辦單位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期間，各以二十個工作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送請專家學者審查。

（二）向有關單位查核投保年資。

（三）向主管機關查核學校教職員額核定情形。

（四）學校補件。

（五）其他應查核事項。

六、承辦單位初審及本部複審時，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而得補正者，應通知學校補件；學校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補件資料（如有相關說明，得一併提出）送達承辦單位或本部（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不完全者，不發給專技教師證書。

七、申請案件經審查，如有資格不符，或提供之各項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者，不發給專技教師證書；已發給專技教師證書者，本部應通知學校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由本部辦理註銷及公告；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附件一**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流程圖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

**附件二**

 申請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1吋相片(浮貼處1）(浮貼處2） |
| 出生年月日 |  |
| 性別 |  | 聯絡電話 |  | (實貼處3） |
| 甄選通過群科別（請勾選填寫） | □高級中等學校 群 科□其他  |
| 有關學歷 | 畢業學校 | 科系（輔系組別） | 修業起訖 |
|  |  |  |
|  |  |  |
| 有關專業或技術經歷 | 服務單位 | 擔任職務及工作性質 | 聘任起訖 |
|  | 1.職稱：2.工作性質概述： |  |
|  | 1.職稱：2.工作性質概述： |  |
| 有關檢定及訓練 | 檢定或訓練單位 | 科目別 | 級別 | 起訖年月及證件年月字號 |
|  |  |  |  |
|  |  |  |  |
| 已取得其他群科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 登記科別 | 證書年月字號 |
|  |  |
|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申請人簽章：  |
| **＊以下欄位由送審學校填寫** |
| 法源依據（請勾選） |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規定之資格（學校遴聘之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富有實務經驗，該實務經驗應以於國內外從事性質相關業界實際工作所具經驗為主，以符合專業或技術科目之實務教學需求） |
| 任教情形（請勾選填寫） | □日校專任 □附設進修部專任1.預定任教級別、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及任課節數：2.預定任教之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未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請敘明理由：**（\*日間部與附設進修部授課時數不得合計）** |
| 學校班級總數 |  | 申請科別在校內各年級教學總時數 |  | 每週授課時數 |  |
| 已聘請專技教師情形 | 總計○○名，人數如下：（或詳如附件）1.姓名：○○○ 教師證書科別○○○○證書字號○年○月○日教技登字第○○○○○○○○2.姓名：○○○ 教師證書科別○○○○證書字號○年○月○日教技登字第○○○○○○○○3.4.**（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以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另以附件二之一呈現）** |
|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情形 | 經校內教評會第○次會議（○年○月○日）審核通過，通過理由重點概述如下： |
| 應繳交附件請檢視勾選 | **附件內容** | **無** | **檢核** | **覆核** |
| 1、學校公文及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相片3張（2張浮貼、1張實貼，照片請勿折疊） | □ | □ | □ |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3、學歷證件 | □ | □ | □ |
| 4、與應聘科別相關之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等證明文件正本。 | □ | □ | □ |
| 5、與應聘科別相關，具有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服務證明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各1份 | □ | □ | □ |
| 6、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備查公文影本 | □ | □ | □ |
| 7、教師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公文影本 | □ | □ | □ |
| 8、公開甄選程序資料，包括：甄選簡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甄選合格通知證明等 | □ | □ | □ |
| 9、特殊造詣或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以上送審資料業經查核屬實予以核章** |
| 學校檢核人員核章 | 人事主任 | 教務主任 | 校長 |
| （蓋職名章） | （蓋職名章） | （蓋職名章） |
| **＊以下欄位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初審填寫** |
| 主管機關初審結果 | □初審通過，送請教育部指定承辦單位審核□未通過，原因： |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 （蓋職名章） | （蓋職名章） |
| **＊以下欄位由教育部審核填寫** |
| 教育部指定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 □通過(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 審查人員核章 |
| □未通過，原因：電話聯絡紀錄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補件時間: |
| 備註 |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ˇ」，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3.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收，寄送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

**（學校全銜）已聘請專業及技術教師一覽表**

**附件二之一**

**（範例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人數 | 教師姓名 | 任教科別 | 教師證書科別及證書字號 | 備註 |
| 1 |  | ○○○科 | ○○○科○年○月○日教技登字第○○○○○○號 | 日校 |
| 2 |  |  |  | 進修部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份證編號 |  | 性別 |  |
| 擔任職務 | 服務部門： 職稱：工作內容，重點概述： |
| 任職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備 註 |  |

證明機構（全銜）：

執照字號：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印信，本服務證明書如有填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正面)(背面)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
| （實貼處） | （實貼處） |